

財團法人台北市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獎助優秀學生就學要點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淡江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母系)之優秀學生就學，並提升母系讀書風氣，特訂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獎助優秀學生就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對象與金額：

每學年自母系大學部(不含進學班)入學之新生中遴選數名受獎，該等學生於母系大學部就讀期間若持續符合獎助條件，於就讀期間所繳納之學雜費，悉由本會提撥獎助學金予以獎勵。

三、獎勵條件

(一) 新生入學條件：每學年度依本會核定之獎助名額，等比例分配至申請入學及指考入學兩管道，分別依新生申請入學成績及指考成績依序擇優遴選。該屆核定之獎助同學，若能符合持續獲獎條件，則於母系大學部就讀期間持續獎助之。

(二) 持續獲獎條件：新生入學獲獎之學生，其後每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及該學期之會計專業科目成績，均須維持於全年級 20%以內，且未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若未能符合持續獲獎條件，則自次學期起，取消該生之獎助資格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本會於核定每屆入學新生之獎助名額後，委由母系獎學金會議執行，執行結果定期向本會董事會會議報告，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受獎同學進行心得分享。

五、附則

(一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授權母系獎學金會議決議執行之。

(二)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